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_____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 _____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_____

2023年 月 日